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号：2388)

## 停止发布财务摘要报告

自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后，已根据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13.46条及《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或前《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32章）向其股东（「股东」）提供选择，可收取本公司财务摘要报告（「财务摘要报告」）以替代本公司整份年报。

本公司谨此知会股东，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起，本公司将停止发布财务摘要报告。过往曾选择并已通知本公司有关收取财务摘要报告之所有股东将获提供整份年报。

然而，股东仍继续有权透过填妥并寄回本公司关于公司通讯之发布通知的通知信函所附之要求表格或回条，选择收取本公司年报之印刷本（英文及／或中文，视乎每位股东选择而定）或登载于本公司网站之电子版本。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陈振英

香港，2016年3月30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由田国立先生\*（董事长）、陈四清先生\*（副董事长）、岳毅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任德奇先生\*、高迎欣先生\*、许罗德先生\*、李久仲先生、郑汝桦女士\*\*、高铭胜先生\*\*、单伟建先生\*\*及董伟鹤先生\*\*组成。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